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结果负责”；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科				
申报材料	<p>（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原件，1份）；（2）消防设计文件（原件，1份）；（3）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该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复印件，1份）；（4）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p> <p>特殊消防设计还应提供：特殊消防技术资料（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p>				
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建设单位对符合特殊建设工程的项目进行的设计审查申报	市住建局设计科工作人员	即办	
	第二环节	一般环节：对建设单位申报的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建局设计科工作人员	3个工作日内	
		特殊环节：如果是特殊消防设计报省住建厅进行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	20个工作日（不计入许可时间）	
第三环节	进入审批阶段，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主管局领导	2个工作日内		
办理形式	线上、线下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槐安东路77号				
办理时间	<p>冬季：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夏季：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办理电话	0311-86137106 0311-67301890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 质安科、质监站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77 号	电话	0311-86137106 0311-89668626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及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 《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法改[2020] 8 号）				
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的法律依据及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				
	条件具体内容	消防验收范围同市住建局消防设计审查范围，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住建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的法律依据及条款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 《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法改[2020] 8 号）				
	材料具体内容	消防验收实行网上申报（网址： http://139.9.183.225:8002/ ），网上申报提交后，向住建部门受理“窗口”提供如下材料：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审批流程	分类	环节名称	承办主体	审查内容	审批结果	时限
	一般环节	受理	质监站	申报材料		1个工作日
		审查	质安科	申报材料，现场评定		7个工作日
		审批	主管局领导	申报材料，现场评定情况		1个工作日
		办结	质安科		出具消防验收意见	1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有○无●	现场考察				
		听证、公示				
		评委评审				
		补正 其他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收费依据	无				
备注						
办理时间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3.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质安科、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西街22号	电话	0311-67503651 0311-85293330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及条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25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17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33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建安〔2010〕119号)				
申报材料	依据材料具体内容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请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表；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使用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安装、使用单位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安装单位、使用单位、产权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后的安装验收资料及检验检测单位出具的起重机械设备检验检测报告；使用单位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应对发生事故的紧急救援预案。					
审批流程	分类	环节名称	承办主体	审查内容	审批结果	时限
	一般环节	受理	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	申报材料	公开	即办
		审核	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	申报材料		1个工作日
		办结	市住建局质安科	审核通过后，直接在系统内打印《石家庄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网上送达	公开	1个工作日
特殊	现场考察					

	环节	听证、公示				
	有○	评委评审				
	无●	补正				
		其他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	2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收费依据	无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批准证件	名称		有效期			
前置审批情况 有○ 无●	前置审批事项					
	前置审批机关					
	设定前置审批依据					
备注						
办理时间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给付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办理地点	新华区和平西路 58 号	
联系电话	0311-87060925	
设定依据	1、《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省政府令【2011】第6号)第33条、第34条。 2、《关于扩大租赁补贴范围和调整实物配租租金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石住建办【2018】123号)第一条、第四条。	
保障方式	货币补贴	
保障对象	符合条件的保障家庭	
办理时限	每季度末 25 日前	
工作流程	补贴核算	各区住建局每季度末核算补贴金额并汇总。
	上报	各区住建局于每季度末15日前将补贴明细及《资金审批表》报市保障房中心。
	审批	市保障房中心汇总填制《补贴资金使用审批表》，报市住建局、市财政局批准。
	发放	由市保障房中心委托银行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保障户。
备注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对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建管科、城建科、质安科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8号远东大厦505、506、516房间
联系电话	0311-66159337、0311-66159226、0311-67503651
设定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24条、第28条。
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检查对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
监管方式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
备注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2.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质安科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8号远东大厦516房间	
联系电话	0311-67503685	
设定依据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令第158号）第19条，第22条	
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检查对象	工商注册地在石家庄市行政区域的工程监理企业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的法律依据及条款	无
	材料具体内容	无
工作流程	确定检查对象	石家庄行政区域内工程检监理企业
	抽取项目	随机抽查石家庄行政区域内监理企业并抽查在建工程项目。
	现场勘查	现场抽查
	整改	对违规监理企业下发整改通报，限期整改，对项目违法问题移交工程地住建局依法处理。
	结果通报	汇总整理检查结果，印发检查通报。
备注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3.对本市建成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科技科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8号远东大厦711房间	
联系电话	0311-66188390	
设定依据	1.《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4条、第11条； 2.《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检查方式	材料审查、现场勘查	
检查对象	各县（市、区）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及符合节能阶段的在建项目。	
检查内容	对项目设计、建筑过程中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的法律依据及条款	无
	材料具体内容	无
工作流程	确定检查对象	各县（市、区）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及符合节能阶段的在建项目；
	抽取项目	现场随机抽取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在建工程项目；
	现场勘查	查验施工资料，并对事项现场进行核查，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
	整改	对各县（市、区）下发执法建议书，限期整改；
	结果通报	汇总整理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对违规项目进行通报，并记入诚信系统。
备注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4.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活动的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房管科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远东大厦）8号606房间
联系电话	0311-66188396
实施依据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检查对象	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在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检查内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是否符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的规定
限期改正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制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案卷移交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估价师相关材料，移交综合执法部门。
备注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5.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房管科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远东大厦）8号606房间
联系电话	0311-66188396
实施依据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检查对象	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备案的一、二、三级和三级暂定级房地产评估机构。
检查内容	<p>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p> <p>(一)一级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机构名称有房地产估价或者房地产评估字样; 2.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连续6年以上，且取得二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3年以上; 3.有15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4.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3年平均每年完成估价标的物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土地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上; 5.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6.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有3名以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有2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股东或者合伙人中有一半以上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7.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或者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中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股份或者出资额合计不低于60%; 8.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9.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10.随机抽查的 1 份房地产估价报告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

11.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 3 年内无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禁止的行为。

(二)二级资质

1.机构名称有房地产估价或者房地产评估字样;

2.取得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后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连续 4 年以上;

3.有 8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4.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 3 年平均每年完成估价标的物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土地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

5.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6.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有 3 名以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有 2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股东或者合伙人中有一半以上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7.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或者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中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股份或者出资额合计不低于 60%;

8.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9.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10.随机抽查的 1 份房地产估价报告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

11.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 3 年内无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禁止的行为。

(三)三级资质

1.机构名称有房地产估价或者房地产评估字样;

2.有 3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3.在暂定期内完成估价标的物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土地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

4.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5.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有 2 名以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有 2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股东或者合伙人中有一半以上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6.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或者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中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股份或者出资额合计不低于 60%;

	<p>7.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p> <p>8.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p> <p>9.随机抽查的 1 份房地产估价报告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p> <p>10.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 3 年内无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禁止的行为。</p>
限期改正	对违法违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制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案卷移交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相关材料, 移交综合执法部门。
备注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6.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开发经营活动的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房管科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远东大厦）8号 601 房间
联系电话	0311-66188393
实施依据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检查对象	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备案的四级、暂定级房地产开发企业。
检查内容	<p>地产开发企业四级、暂定级是否符合如下条件:</p> <p>(一)四级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1 年以上； 2.已竣工的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3.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2 人； 4.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专业统计人员； 5.商品房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6.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p>(二)暂定级资质</p> <p>申请《暂定资质证书》的条件不得低于四级资质企业的条件。</p>
限期改正	对违法违规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制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卷移交	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制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将相关卷宗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备注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7.对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7号)第3条、第6条；2、《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5条、第6条。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档案馆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定期进行核实到期应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工程,编制到期未入馆工程档案台账,摸清底数。	市城建档案馆业务一科、二科	即办	
	第二环节	对到期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建设单位,联系档案负责人,履行告知义务,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市城建档案馆业务一科、二科	即办	
	第三环节	建设单位完成整改,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检查结束。未完成整改,未移交项目档案,告知其行政处罚后果,检查结束。	市城建档案馆业务一科、二科	即办	
	第四环节	整理未移交项目档案建设单位的证据材料,移交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	市城建档案馆业务一科、二科	即办	
办理形式	线下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长安区建明小区99栋				
办理时间	冬季: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夏季: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监督电话	0311-85665634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8.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质安科	电话	0311-67503685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及条款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第二十四条：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材料设备质量的监督检查。	
检查方式	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材料质量进行现场抽查		
检查对象	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	检查是否存在违法使用国家、省命令禁止使用材料设备产品、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等问题。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的法律依据及条款	无申报材料	
	材料具体内容	无申报材料	
工作流程	确定检查对象	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设备	
	抽取材料	抽取本辖区内在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设备进行检验检查	
	结果公示	汇总整理检查结果，将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远东大厦）516 房间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9.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质安科	电话	0311-67503685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及条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3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检查方式	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行为进行抽查		
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企业		
检查内容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相关资料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的法律依据及条款	无申报材料	
	材料具体内容	无申报材料	
工作流程	确定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企业	
	抽取材料	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企业相关资料	
	结果公示	汇总整理检查结果，将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0.对绿色建筑活动情况的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科技科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8号远东大厦711房间	
联系电话	0311-66188390	
设定依据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2条、第5条；	
检查方式	材料审查、现场勘查	
检查对象	各县（市、区）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项目。	
检查内容	对项目设计、建筑过程中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的法律依据及条款	无
	材料具体内容	无
工作流程	确定检查对象	各县（市、区）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项目。
	抽取项目	现场随机抽取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活动的项目；
	现场勘查	查验施工资料，并对事项现场进行核查，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情况；
	整改	对各县（市、区）下发执法建议书，限期整改；
	结果通报	汇总整理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对违规项目进行通报，并记入诚信系统。
备注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1.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城镇化科、村镇科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京大厦 1606 房间、远东大厦 703 房间	
联系电话	0311-66783354、66188381	
设定依据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 号第 5 条 2.《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 5 条	
检查方式	材料审查、现场勘查	
检查对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主管部门	
检查内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	
工作流程	选定对象	确定检查县（市、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明村主管部门
	核查材料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镇名村相关材料；
	现场勘查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现场勘查；
	问题处理	督促指导未按要求完成工作的部门进行整改。
	资料归档	将检查整改全部资料整理归档。
备注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2.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质安科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8号远东大厦516房间	
联系电话	0311-67503685	
设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检查对象	各县（市、区）在建施工项目	
检查内容	在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行为	
工作流程	确定检查对象	各县（市、区）在建项目
	抽取项目	随机抽取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在建工程项目；
	现场勘查	查看施工现场是否按操作规范施工
	整改	对各县（市、区）下发执法建议书，限期整改或处罚建议书；
	结果通报	汇总整理检查结果，印发通报
备注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3.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质安科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 8 号远东大厦 516 房间	
联系电话	0311-67503685	
设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 3 条：… …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检查对象	注册地在石家庄市行政区域的检测机构	
检查内容	检测工作质量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的法律依据及条款	无
流程	确定检查对象	工程检测机构
	抽取项目	随机抽取工程检测报告
	现场勘查	查看施工现场是否按操作规范施工
	整改	对违规机构进行通报，限期整改
	结果通报	汇总整理检查结果，印发检查通报
备注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4.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75 号	
联系电话	0311-89668637	
设定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七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第三条、 第四条	
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检查对象	石家庄市行政区域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检查内容	工程质量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的法律依据及条款	无
流程	确定检查对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
	抽取项目	随机抽取工程质量报告
	现场勘查	查看施工现场是否按操作规范施工
	整改	对违规机构进行通报,限期整改
	结果通报	汇总整理检查结果,印发检查通报
备注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5.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科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远东大厦 713 室	
联系电话	0311-66188387	
设定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第 21 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检查对象	石家庄市行政区域的勘察设计企业	
检查内容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的法律依据及条款	无
流 程	确定检查对象	勘察设计企业
	抽取项目	随机抽取勘察企业资质
	现场勘查	查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是否合格
	整改	对违规企业进行通报，限期整改
	结果通报	汇总整理检查结果，印发检查通报
备 注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6.对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7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6条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招标中心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投标人资格检查。检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检查材料：招标公告	市招标中心总工办	即办	
	第二环节	1、评标办法：检查是否科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检查材料：招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组成：检查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合法。检查材料：评委随机抽取资料 3、开标过程：检查开标过程是否合法。检查材料：开标过程记录 4、评标报告：检查评标过程是否合法。检查材料：评标报告 5、中标公示：检查中标公示是否合法。检查材料：中标公示文件 6、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检查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是否符合程序。检查材料：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备案资料：检查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备案资料是否程序合法 检查材料：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备案资料	市招标中心综合二、三科	即办	
	第三环节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不改正的移交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	市招标中心综合一科	即办	
办理形式	线上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石房大厦12楼1206				
办理时间	即办				
监督电话	0311-89929167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7.对物业服务企业从事服务活动的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 23 条；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物业管理科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市住建局物业管理处	即办	
	第二环节	现场检查	市住建局物业管理处	即办	
	第三环节	对发现问题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	市住建局物业管理处	即办	
	第四环节				
办理形式	线下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市政府 1 号楼 1202				
办理时间	冬季：上午 9：00 - 12：00，下午 13：00 - 17：00； 夏季：上午 9：00 - 12：00，下午 14：00 - 18：00。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监督电话	0311-86689367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8.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办理地点	石房大厦	
联系电话	0311-86689367	
设定依据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4条、第5条； 2.《河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第4条、第5条。	
检查方式	材料审查、现场勘查	
检查对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项目	
检查内容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项目是否真实存在、维修资金申请案卷检查及施工现场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的法律依据及条款	无
	材料具体内容	无
工作流程	确定检查对象	随机抽取已完成审批的维修资金使用项目；
	核查材料	核查维修资金使用项目案卷材料；
	现场勘查	维修资金使用项目施工现场勘查；
	整改	按规定开展施工及提交材料的限期整改；
	结果通报	汇总整理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对违规项目及申请人进行通报。
备注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监管事项	19.对劳务作业分包活动的检查	对应行政许可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劳务企业）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劳务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311-89668316		
监管事项子项	对劳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监管事项子项编码	
监管对象	企业	监管形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监管方式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监管层级	市级、区县级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监管事项	20.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的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劳务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311-89668316		
监管事项子项	对施工企业建立并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况的行政检查	监管事项子项编码	
监管对象	企业	监管形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监管方式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监管层级	市级、区县级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21.对造价咨询活动的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 29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造价咨询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设计科、造价站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不定期对我市造价咨询活动进行检查	市住建局设计科、 造价站	即办	
	第二环节	现场核查、调阅成果文件等	市住建局设计科、 造价站	即办	
	第三环节	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市住建局设计科、 造价站	即办	
办理形式	线下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275 号，321 房间				
办理时间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监督电话	0311-66188387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22.对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运营管理情况的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 58 号	
联系电话	0311-87835056	
设定依据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1 号令）：第 28 条：第 34 条：	
检查方式	资料抽查、现场检查	
检查对象	公租房管理单位	
检查内容	公租房管理单位运营管理情况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的法律依据及条款	无
	材料具体内容	无
工作流程	确定检查对象	公租房管理单位
	核查材料	各类登记统计及预案
	现场勘查	管理人员配备、设施设备运转、各类预案演练等情况
	整改	人员、设施配备，设备运转、方案演练等情况
	结果通报	汇总整理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进行通报
备注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23.对公租房承租人公租房使用情况的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 58 号	
联系电话	0311-87835056	
设定依据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令): 第 27 条 2.《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 6 号) 第 47 条 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11]68 号 第 43、47 条	
检查方式	资料抽查、现场检查	
检查对象	市区公租房	
检查内容	公租房的日常管理情况	
工作流程	确定检查对象	市区公租房
	核查材料	入户巡查登记表
	现场检查	入户巡查
	整改	入户巡查率低
	结果通报	汇总整理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进行通报
备 注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24.对开发建设单位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的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办理地点	和平西路 58 号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311-87810889、0311-87820003
设定依据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省政府令【2011】第 6 号
检查方式	材料审查、现场勘查
检查对象	配建保障房项目
检查内容	配建的保障房是否按照核准的户型建设、是否按照签订的配建合同要求装修、验收。
申报材料	1、《关于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的审批意见表》
	2、核准的保障房户型图
	3、《石家庄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建合同》
	4、配建保障房质监、安监、消防等相关验收资料
	5、配建保障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及证明书
检查结果	1、符合配建合同要求的项目，签署验收意见。
	2、不符合配建合同的项目，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是否收费	否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监管事项	25.对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对应行政许可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人教科		
联系电话	0311-86687957		
监管对象	二级建造师	监管形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监管方式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3、非现场监管。	监管层级	市级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监管事项	26.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对应行政许可名称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人教科		
联系电话	0311-86687957		
监管对象	二级建筑师	监管形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监管方式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3、非现场监管。	监管层级	市级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监管事项	27.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对应行政许可名称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人教科		
联系电话	0311-86687957		
监管对象	二级结构工程师	监管形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监管方式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3、非现场监管。	监管层级	市级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28.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质安科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远东大厦）8号516房间
联系电话	0311-67503685
实施依据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检查对象	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在建项目
检查内容	建筑施工企业的“安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
限期改正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建筑施工企业制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或处罚建议书》
案卷移交	对违法问题移交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处理
备注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29.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的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质安科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远东大厦）8号516房间
联系电话	0311-67503685
实施依据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制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管理制度，建立本地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
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检查对象	在建工程项目特种作业人员
检查内容	人员在位持证上岗情况
限期改正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建筑施工企业制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或《处罚建议书》
案卷移交	对违法问题移交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处理
备注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30.对建设工程招标条件专项检查
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招标中心
办理条件	招标公告发布需提供的材料
办理对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办理材料	1、项目审批文件；2、招标代理合同（委托招标的提供）；3、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施工招标需提交）；4、招标公告；
获取文本	网上审查： 网址：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办理流程	将办理材料扫描件上传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材料齐全且招标公告无违法违规内容即为通过，材料不齐全或招标公告有违法违规内容再退回栏一次性告知退回。
办理时限	即办
办公地点	石房大厦 12 楼 1202 房间
咨询电话	0311-89929198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质安科、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
法律依据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第17条;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建安〔2010〕119号)
申请条件	已经办理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告知,办理材料提供完整
申请材料	石家庄市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备案申请表;工商营业执照;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租赁企业人员配备;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操作证;租赁企业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租赁企业配备的满足检查维修需要的设备工具及自检仪器装备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办理方式	网上申请(网址: http://aj.sjzsgaqfwzx.com:32001/default/)
收费项目	无
办公地点	石家庄市谈固西街22号
办理基本流程	受理(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网上审核通过;2、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网上审核退回,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审查(1、审查通过的办结;2、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不通过原因) 办结(审核通过后,直接在系统内打印《石家庄市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备案表》)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时限说明:1个工作日受理;1个工作日审查;1个工作日办结)
审批结果	《石家庄市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备案表》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
服务电话	0311-85293393 0311-85293330
监督电话	0311-85293337、0311-67503651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2.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登记（预查封登记）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房产交易中心
提交材料	1.工作证；2.执行公务证；3.《裁定书》或《查封决定书》；4.《协助执行通知书》或《协助查封通知书》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一般为即办件；批量视套数在合理期限内办理
办理方式	线下办理
收费项目	无
办公地点	中华北大街 19 号石房大厦
办理时间	冬季：上午 9：00 - 12：00，下午 13：00 - 17：00； 夏季：上午 9：00 - 12：00，下午 14：00 - 18：00。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服务电话	0311-85129174
监督电话	0311-67597909
其它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 第32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统计报告制度。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造价站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p>造价咨询企业在“河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hbzfw.gov.cn/)平台上报送备案资料,资料齐全办理备案。</p> <p>登录“河北政务服务网”→定位到石家庄市→行政权力→行政确认→市住建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在线办理(未注册的需要先注册)</p>	市住建局造价站定额管理室	即办	
	第二环节	对备案资料不齐全,需要补正资料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待资料补正齐全后办理备案	市住建局造价站定额管理室	即办	
办理形式	线上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每季度第一个月(即1、4、7、10月)15日前备案上季度完成的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及成果文件				
监督电话	0311-89668307、89668308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4.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p>1、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的通知》(建住房【1999】209号)三、凡在可出售范围的现有公有住房,产权单位应预先编制、上报售房方案;房改部门应在收到单位售房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批准件同时抄送房地产交易和产权登记部门;</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冀政【1998】45号)、(十一)为防止新房再流入旧的分配体制,从1998年12月15日起,各单位购建住房必须先经当地房改部门审批,再按建设程序报批。建成的住房要按成本价向职工出售,方可办理产权手续。</p>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保障科					
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出售公有住房许可证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售房请示	2		是		
	售房实施方案	2		是		
	售后维修办法	2		是		
	职代会售房决议	2		是		
	房屋不动产证		1	否		
	成本价售房申报表	1		是		
	单位出售公有住房出售明细表	1		是		
	单位出售公有住房调档情况表	1		是		
	住房分割协议	5		是		
出售公有住房价格表(出售公房评估报告)	1		1	否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审查内容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保障科工作人员	3	
	第二环节	审批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保障科科长	2	
	第三环节					
	第..环节					
	尾环节					
办理形式	线上、线下办理					
办理地点	建设北大街8号远东大厦605房间					
办理时间	<p>冬季: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p> <p>夏季: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p> <p>(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咨询电话	0311-66188365					
监督电话	0311-86689271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5.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7号)第八条;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九条;3、《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档案馆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件				
结果名称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有示范文本	
	工程准备阶段资料	1	1	河北省《建筑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规程》、《市政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规程》。	
	竣工验收资料	1	1		
	监理资料	1			
	施工资料	1	1		
	竣工图	1			
	声像资料	1			
	电子档案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联合验收中)	市审批局城建档案窗口	即办	
	第二环节	现场验收	市城建档案馆业务一科、二科	即办	
	第三环节	出具验收意见	市城建档案馆业务一科、二科	即办	
	第四环节	验收意见反馈到联合验收窗口	市审批局城建档案窗口	即办	
办理形式	线上线下相结合				
审查标准	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3《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4、河北省《建筑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规程》5、河北省《市政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规程》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东路77号E-12窗口				
交通指引					
办理时间	冬季: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夏季: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6137163				
监督电话	0311-85665634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奖励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科技科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8号远东大厦711房间	
联系电话	0311-66188390	
设定依据	《建筑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第2条、第5条、第16条。	
实施方式	材料审查、实施项目现场勘查	
实施对象	申请奖励个人或者单位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的法律依据及条款	无
	材料具体内容	无
工作流程	确定检查对象	申请奖励个人或者单位。
	材料核实	对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材料的进行形式审查；
	现场勘查	对应用新技术的项目进行实地抽查；
	结果公示	对符合要求的个人和单位进行嘉奖等方式奖励，并记入档案。
办理时间	冬季：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夏季：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裁决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					
事项类别	行政裁决					
实施单位	市住建局 房屋征收管理科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	电话	0311-66188362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及条款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第 35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的通知》(建住房【2003】252 号)第 3 条 3.《石家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政府 2016 年第 192 号令)第 58 条 4.《石家庄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市政府 2002 年第 124 号令)第 6、23、24 条				
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的法律依据及条款	《石家庄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市政府 2002 年第 124 号令)第 23 条				
	条件具体内容	在规定的拆迁期限内,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经协商不能达成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当事人申请城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进行裁决。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的法律依据及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的通知》(建住房【2003】252 号)第 5、6 条				
	材料具体内容	拆迁人申请行政裁决,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裁决申请书;(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三)被拆迁房屋权属证明材料;(四)被拆迁房屋的估价报告;(五)对被申请人的补偿安置方案;(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协商记录;(七)未达成协议的被拆迁人比例及原因;(八)其他与裁决有关的资料; 被拆迁人申请行政裁决,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裁决申请书;(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三)被拆迁房屋的权属证明;(四)申请裁决的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五)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与行政裁决有关的其他材料。				
审批流程	分类	环节名称	承办主体	审查内容	审批结果	时限
	一般环节	受理	市住建局 房屋征收管理科	裁决申请资料	受理	5 个工作日
		审核				
		审批				
		办结	市住建局 房屋征收管理科	调解答辩	裁决书	30 日内
	特殊环节 有○ 无●	现场考察				
		听证、公示	市住建局 房屋征收管理科	户数多或比例较高	听证	
		评委评审				
补正						
	其他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	30 日	承诺时限	30 日		
收费情况	收费依据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性质	无				
办理时间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				
事项类别	其他类				
实施单位	市住建局 质安科	办理方式	线上办理	电话	0311-67503685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及 条款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14号)第19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建筑工程材料设备用于建筑工程的情况。对首次用于本省建筑工程涉及工程质量和节能环保的建筑工程材料设备,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条件	办理材料提供完整				
申请接收	企业登录石家庄政务网,搜索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点击在线办理,登录企业系统进行线上申报。				
办理流程	受理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网上审核通过;2、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网上审核退回,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审查	1、审查通过的办结;2、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不通过原因			
	办结	审核通过后,企业直接在系统内打印《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证》			
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311-67503651				
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311-88862551				
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事项类别	其他类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路与中华大街交叉口石房大厦 1208 房间
联系电话	0311-87892004、0311-87028731
申请办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维修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原建设部、财政部 165 号令）规定的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2. 申请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3. 申请人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方案，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及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申请办理对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住宅小区已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维修资金的申请并组织实施；2. 没有物业服务企业，但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业主委员会负责申请并组织实施；3. 没有物业服务企业，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物业所在辖区居民委员会或相关业主负责申请并组织实施。
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p>申请办理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单位注册信息表》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 3.《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施工合同 5.《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主义见表决表》 6.《关于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相关业主的决议报告》 7.《石家庄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用申请》 8.《维修项目分摊清册》 9.《公示结果》及公示远、近距离照片各一张 10.《石家庄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项目现场情况报告》及不少于 2 张损坏部位照片 11.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p>办理流程</p>	<p>1、受理： 申请人将所有材料整理成册，到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提出正式申请。维修资金申请材料满足受理条件的，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正式受理；</p> <p>2、审核： 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p> <p>3、办结： .资金划转。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资金的通知，由专户银行将资金划转至申请人账户或约定账户。工程总造价在 5 万元（含）以上的，首期款拨付工程总造价的 5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申请人到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办理尾款拨付手续。</p>

获取文本	<p>1. 现场领取</p> <p>领取地址：石家庄市新华路与中华北大街交叉口石房大厦 1208 房间。</p> <p>2. 网上下载</p> <p>路径：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下载中心-维修资金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下载示范文本。</p>
办理形式	线上、线下
办理时间	<p>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p> <p>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p> <p>（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3.小区物业企业招投标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类				
设定依据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石住建规〔2019〕1号) 第11条、第41条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物业管理科				
办结时限	招标备案5个工作日、中标备案5个工作日				
办理要件	<p>1、招标备案：(一)《物业管理项目招标备案表》；(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详图或规划总平面图》；(三)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四)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还应提供招标委托代理合同。</p> <p>2、中标备案：(一)《中标备案表》；(二)《开标过程资料》；(三)《评标委员会额评标报告》；(四)《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五)中标通知书。</p>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并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	物业管理科工作人员	即办	
	第二环节	审核并作出审批意见	物业管理科工作人员	5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办结	物业管理科工作人员	即办	
办理形式	线上、线下办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市政府1号楼1202				
办理时间	<p>冬季：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p> <p>夏季：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p> <p>(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监督电话	0311-86689287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4.房屋交易资金监管（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
事项类别	其他类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房产交易中心
提交材料	无
法定办结时限	即办件
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件
办理方式	线上、线下均办理
收费项目	无
办公地点	新华大厅-中华北大街 19 号石房大厦 桥西大厅-槐安西路翰林观天下 20 号底商 长安大厅-北二环东路 78 号天洲国际大厦 裕华大厅-裕华东路 150 号国际丽都 2 号楼
办理时间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服务电话	0311—83078772
监督电话	0311—83078771
其他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5.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存量房网签合同备案）
事项类别	其他类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房产交易中心
提交材料	1、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 2、买卖双方身份证明 3、户口簿 4、监管银行开户卡（全款免监管的无需提供） 5、非本市户籍家庭需提供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买卖合同（现场签订） 7、其他必要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件
办理方式	线下、线上办理
收费项目	无
办公地点	新华大厅：中华北大街19号石房大厦 桥西大厅：红旗大街槐安路翰林观天下20号底商 裕华大厅：裕华东路150号国际丽都 长安大厅：北二环东路78号天洲国际
办理时间	冬季：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夏季：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服务电话	新华大厅：0311-85275123 桥西大厅：0311-89637359 长安大厅：0311-89613899 裕华大厅：0311-83078721
监督电话	0311-67597909
其它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5.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抵押合同备案）
事项类别	其他类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房产交易中心
提交材料	1.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2.不动产权证书；3.主债权合同；4.抵押合同； 5.其他必要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即时即办
办理方式	线上、线下办理
收费项目	无
办公地点	中华北大街 19 号石房大厦
办理时间	冬季：上午 9：00 - 12：00，下午 13：00 - 17：00； 夏季：上午 9：00 - 12：00，下午 14：00 - 18：00。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服务电话	0311-85020060
监督电话	0311-67597909
其它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5.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事项类别	其他类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房产交易中心
提交材料	1.所有网上签约合同 2.购房人有效身份证明 3、符合购房条件的其他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
办理方式	线上、线下办理
收费项目	无
办公地点	中华北大街 19 号石房大厦
办理时间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服务电话	0311-85020079
监督电话	0311-67597909
其它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5.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事项类别	其他类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房产交易中心
提交材料	1.现售申报表及楼盘概述；2.《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3.《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审核监制手册》、销售明细表；4. 其他必要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方式	线下办理
收费项目	无
办公地点	中华北大街 19 号石房大厦
办理时间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服务电话	0311-85020079
监督电话	0311-67597909
其它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6.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销售许可				
事项类别	其他类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保障科				
设定依据	<p>1、住建部等《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二十四、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应建立严格的准入和退出机制。经济适用住房由市、县人民政府按限定的价格，统一组织向符合购房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出售。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三十五、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应当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用地计划管理。</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和落实城市住房保障制度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冀政[2007]95号）十七、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应当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用地计划管理。购房人在取得经济适用住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可以将所购经济适用住房转让，但必须交由市、县(市)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管理中心代理，以市、县(市)政府价格管理部门会同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核定的价格，转让给取得《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的家庭。</p>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销售许可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价格主管部门核发的《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批准书》 (或部队经济适用住房定价批准文件)	1	1	否	
	单位产《房屋所有权证》		1	否	
	《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备案汇总表》	5		是	
	房屋产权面积认定书		1	否	
	《经济适用住房定价申报表》		1	否	
	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销售承诺书	1		是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保障科工作人员	3	
	第二环节	审核	保障科科长	1	
	第三环节	审批	主管局领导	1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办理地点	建设北大街8号远东大厦605房间				
办理时间	冬季：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夏季：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66188365	监督电话	0311-86689271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事项类别	其他类				
实施机构	市住建局设计科				
设定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13条：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建设单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至河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管理系统	施工图审查机构	即办	
	第二环节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审查合格书、报告书	施工图审查机构	按项目类型决定	
	第三环节	通过河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管理系统，查看审查结果。	设计科工作人员	即办	
办理形式	线上（ http://211.90.38.38/ ）				
办公电话	0311-66188387				